

第八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参赛说明

一、竞赛时间：

初赛：2012年7月

决赛：2012年8月

二、赛区划分：

1. 分赛区

东北分赛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华北分赛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西北分赛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西南分赛区：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华中分赛区：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江西省

华东分赛区：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福建省、台湾地区

华南分赛区：广东省、广西省、海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2. 决赛地点

东南大学

三、参赛资格：

1. 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光机电一体化和电子信息类学科注册在读、在职研究生、已确认保送研究生资格的大四学生均可参赛。国外高校同等学力学生亦可参赛。

四、参赛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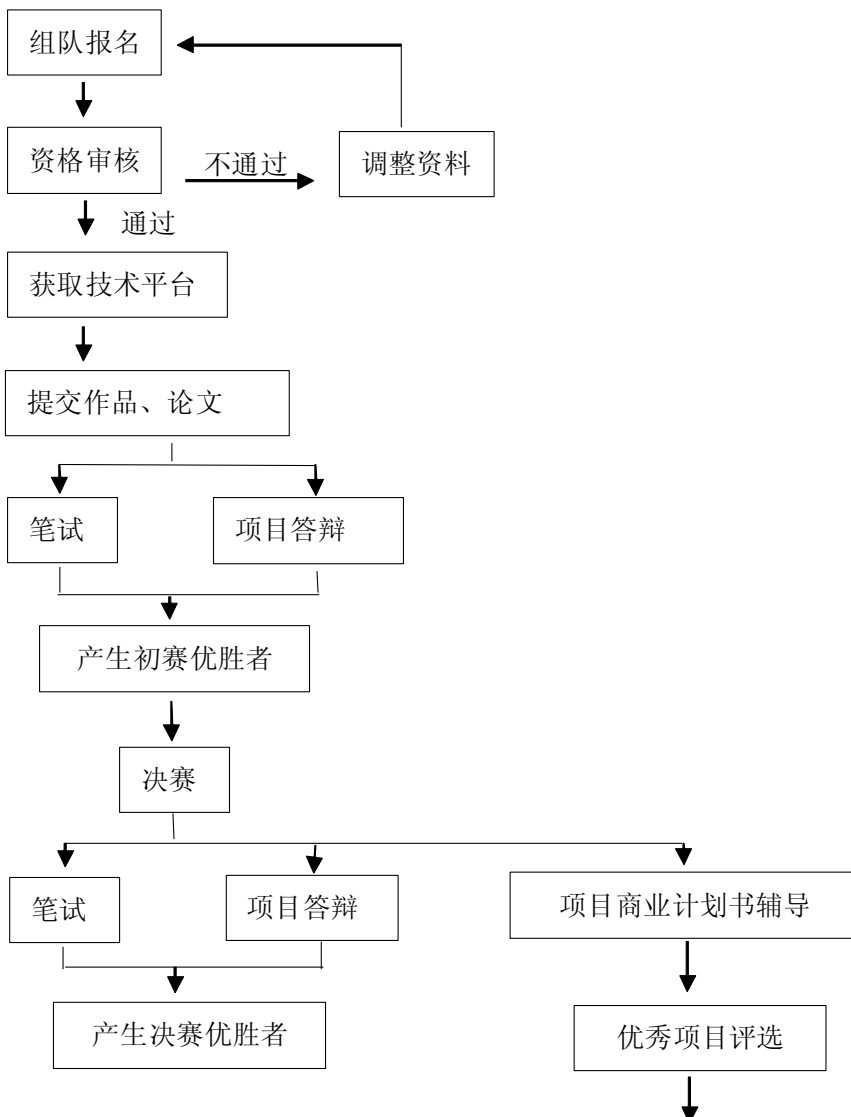
1. 以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为基本参赛单位，每个单位组织代表队报名参赛，组委会不接受个人形式报名。
2. 每支参赛队由一名指导老师和三名学生组成，三名学生必须具有正式研究生学籍或已被确认保送研究生资格。有特殊情况的研究生培养单位，3名参赛队员中允许有1名是本科生，但必须事先向竞赛组委会申请并经过批准。
3. 经过所在院校或单位批准后，向所在分赛区组委会提交报名申请。
4. 参赛单位成立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工作小组或联络人，负责本校或本院所学生的参赛事

宜，包括参赛动员、组队、报名、赛前准备、赛前辅导、赛期管理和赛后总结等。

五、竞赛形式

1. 竞赛内容主要考察参赛队员对电子信息学科当前研究方向的了解；对信息类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以及使用EDA工具和IC/FPGA设计的综合能力。
2. 竞赛按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组织进行，初赛和决赛均包括“笔试”、“项目答辩”两个环节。
3. 参赛队在组委会推荐或自行选定的硬件平台上进行作品设计，自由命题，最后向组委会提交的参赛作品包括技术论文、演示实物以及展览板。
4. 本次竞赛在决赛期间增加“项目商业计划书评选”环节，参赛队自愿参与，参与此环节不影响初赛、决赛成绩。

六、竞赛流程



【初赛阶段】

1. 报名成功后,参赛队即进入初赛阶段,获取支持竞赛的技术平台有利于尽快进入参赛作品的准备。
2. 参赛队按照竞赛科目向分赛区组委会提交竞赛项目演示视频文件(要求以影视压缩文档格式分辨率不小于320X240,时长不超过15分钟)和项目有关的论文。
3. 按照竞赛理论测试范围,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分赛区组织的笔试竞赛。
4. 按照竞赛评审委员会的通知和要求,在指定时间和指定地点参加分赛区命题与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分赛区项目答辩。
5. 由分赛区组委会评审出该分赛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

【决赛阶段】

1. 分赛区获得一、二等奖的参赛队在领队的带领下集中至东南大学参加决赛。按要求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参加决赛阶段的竞赛。
2. 按照竞赛理论测试范围,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决赛笔试竞赛。
3. 按照竞赛评审委员会的通知和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参加决赛项目答辩。
4. 决赛参赛队自愿参加项目商业计划书评选。
5. 由竞赛命题与评审委员会评审出全国一、二、三等奖获得者。
6. 由竞赛组织专家给予自愿参加项目商业计划书评选活动的参赛队相关创业辅导,评审出优秀项目,给予项目孵化及创业支持。

七、赛题说明

1. 笔试题目考察参赛队员个人的知识面,内容涉及电子(电路与系统)、信息(获取、处理、传输、存储和显示等)、光机电一体化和相关的电子物理机理。
2. 答辩在于评审参赛队的整体素质,队员介绍(或演示)参赛作品并回答专家提问,专家评定参赛队作品的水准、临场发挥和团体协作能力。
3. 竞赛命题主要围绕信息与电子系统设计自动化的理论、算法和方法学。命题范围涉及信息与电子设计的信号处理、通信与电子工程、微电子的电路与系统、光电子及其电子物理、网络与计算机、微波工程、机电一体化和图像多媒体等领域。考察参赛队员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工具和设计语言进行系统级或电路级的集成电路和可编程逻辑器件的基本专业设计能力。
4. 竞赛笔试题目有基础类、提高类和选作类的专业题型,也有综合设计类和可行性分析报告一类的题型。

5. 基本理论知识竞赛部分：参赛队员按个人参赛，采取集中时间、开卷方式进行（评审计算团体成绩时取各参赛队员个人笔试成绩之平均分）；
6. 项目竞赛部分：以参赛队为单位进行，每队的参赛选手合作完成相应的作品（评审计算参赛队员个人成绩时按一定权重加上队员所在参赛队团体项目成绩）。

八、 评审办法：

1. 竞赛命题评审委员会于各项赛事初赛结束即开始评审工作，根据笔试的成绩和参赛项目答辩表现（所完成设计的新颖性、思路清晰度、优化度、时序无明显缺陷和答辩表述能力等综合因素），以100分制进行打分，最后由分赛区命题评审委员会，给出各参赛队和各参赛队员的各项分数，决定参加决赛的竞赛资格。
2. 个人优胜奖的成绩评定：笔试成绩占60%，参赛队答辩仅以40%计入每个成员个人总成绩，拟取前40名。团体优胜奖的成绩评定：参赛队队员答辩占70%，参赛队队员笔试的平均成绩占30%，拟取前40名。
3. 决赛阶段最后竞赛成绩由竞赛命题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后交组委会。

九、 参赛须知：

1. 参赛正式报名表提交截至时间为2012年5月31日（以当地邮戳为准）。也可在报名截至日之前把报名材料用传真或E-mail告知分赛区竞赛组委会，然后在开赛以前把正式报名材料寄送给竞赛组委会。
2. 报名表均须加盖参赛学校或单位的公章（或研究生院公章），并有负责人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 每个参赛队必须至少配备一台笔记本电脑，安装好一种文字处理软件（如MSWord），以及参赛所需的EDA工具和上机软件系统。
4. 决赛阶段的笔试、项目答辩的具体时间见竞赛日程，具体地点将于报到后另行通知。
5. 参加初赛、决赛的交通、住宿等成本由参赛队自付。

十、 赛程安排

2011年8月—2011年11月	2011年12月—2012年6月	2012年7月	2012年8月
各分赛区成立，参赛资料发放	报名参赛，作品准备、创作	初赛	决赛
启动阶段	创作阶段	初赛阶段	决赛阶段

十一、 奖励办法

本届竞赛设团体和个人两类奖项，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1. 团体优胜奖

团体特等奖 1名 奖杯1座、奖金RMB18,000元

团体金奖 8名 奖杯1座、奖金RMB5,000元

团体银奖 16名 奖杯1座、奖金RMB3,000元

团体铜奖 32名 奖杯1座、奖金RMB1,000元

另，以上每支获奖团队均将同时获得证书一本。

2. 个人优胜奖

一等奖 1名 获奖证书 奖金RMB3,000元

二等奖 3名 获奖证书 奖金RMB2,000元

三等奖 6名 获奖证书 奖金RMB1,000元

优胜奖 30名 获奖证书

3. 优秀指导老师奖

优秀指导老师 24名 获奖证书、奖金RMB1,000元

十二、 承办单位向参赛队提供以下赞助和方便：

1. 在竞赛期间（报到日～决赛闭幕日），承办单位向参赛队（1名领队和3名队员）提供免费用餐。
2. 在竞赛期间，承办单位向参赛队（1名领队和3名队员）提供住宿联络、交通预定等会务服务，费用自理。

十三、 观摩办法

不能组队参加本届竞赛的单位可以派员进行观摩，每个单位可派1~2名，并于2012年5月31日前将观摩回执发送至分赛区组委会。观摩人员各项费用自理，承办单位将提供有关方便。

第八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
2011年8月